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24）第05059号

致：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鸿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

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会议召开的实际地点与通知的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共 14 名，代表股份 65,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7%。

2.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与杭州宝尚实业有限公司、高鸿集团有限公司及王骏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4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王骏、王姝雯、王松梅等股东属于此议案关联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因此，前述表决结果均为其余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结果。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5,9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吴正绵

经办律师：

尹德军

2024年5月28日